



联合国



PROVISIONAL

S/PV.1914
22 April 1976

CHINESE

安全理事会

第一九一四次会议临时逐字记录

一九七六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时三十分

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黄华先生

理事国：贝宁

法国

圭亚那

意大利

日本

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

巴基斯坦

巴拿马

罗马尼亚

瑞典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美利坚合众国

(中国)

帕基先生

特拉韦尔先生

桑德斯先生

芬奇先生

金沢正雄先生

达拉特先生

阿洪德先生

里奥斯先生

达特库先生

森德贝格先生

哈尔拉莫夫先生

默里先生

夏尔先生

贝内特先生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原文和其他语文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尽快分发。

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并于三个工作日内用一式四份送交会议事务部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LK-2332室）。

本记录是在一九七六年四月二十三日分发的，提出更正的时限是一九七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请各代表团严格遵守上述时间限制。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帝汶局势

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384(1975) 号决议所作的报告 (S/12011)

主席：按照安理会在前几次会议上所作的决定，我现在征得安理会的同意，邀请印度尼西亚、葡萄牙、澳大利亚、菲律宾、几内亚、几内亚比绍、马来西亚、莫桑比克和沙特阿拉伯各国代表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应主席的邀请，印度尼西亚代表安瓦尔·萨尼先生和葡萄牙代表科斯塔·洛博先生在安理会议席就座。澳大利亚代表哈里先生、几内亚代表卡马拉先生、几内亚比绍代表费尔南德斯先生、马来西亚代表辛格先生、莫桑比克代表洛博先生、菲律宾代表扬戈先生和沙特阿拉伯代表巴鲁迪先生在安理会会议厅旁边为他们保留的座位就座。

主席：安理会面前有载在 S/12056 号文件内的圭亚那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的决议草案；这项决议草案是由圭亚那代表在昨天上午安理会的会议中提出的。我还要请大家注意今天早上日本代表团提出载于 S/12057 号文件内的决议草案修正案，现在就在安理会各理事国面前。我在昨天休会时说过，希望今天上午安理会能够讨论并表决该项决议草案，然后结束现阶段对帝汶局势的讨论。安全理事会现在继续审议面前的项目。

里奥斯先生(巴拿马)：从去年以来，巴拿马代表团一直特别关怀地注意着东帝汶的事态发展。我们接到了在安全理事会关于这个问题所有辩论的报告，而且作为联合国的会员国之一，我们欢迎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第 384(1975) 号决议。

我们仔细阅读了秘书长依照上述决议而编写的报告。我们也特别注意地听取了在这里关于这个问题的发言。

对我们来说，这个项目特别重要。我们认为问题的实质在于不干涉原则和各国人民的自由自决权利。对于我们拉丁美洲人来说，这是个永远不能违反的神圣观念。一国人民干涉纯粹是属于另一国人民内部的事务，这是不能以任何理由来辩解的。在我们正在处理的东帝汶问题中，是应该由东帝汶人民以过半数的票数来决定东帝汶的政治前途。这一事实已为国际社会所承认，而且视为神圣不可侵犯。我可以说不敢有人敢真正怀疑这一点。

现在，安理会面前我们要处理的问题，就是如何有效地实现东帝汶人民的最高愿望。形势依然很复杂而且相当混乱。载在一九七六年三月十二日 S/12011 号文件内的报告在第 37 段中便承认了这一点，它说：

“要对整个局势作出精确的估计，仍然得不到要领。”

这份报告是我们对这个棘手事件的各个方面作出估计的一个最可靠根据。就从这份报告的第 37 段中，我们可以看出事态有了有利的发展。这一发展是由于秘书长委托温斯拜阿雷·圭恰迪先生率领视察团前往的结果。在估计这一发展时，我们相信，安理会现在最积极、最合理的作法就是，象我刚才说的，把根据第 384 (1975)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5 段赋予秘书长的任务期限延长。

在提出这个看法时，我国代表团相信冲突的有关各方都会同秘书长合作，使东帝汶人民能够得到所有必要的工具和资源，以便在最短的时间内，在没有外来压力的情况下行使自己的自决权。关于这一点，我们觉得经验丰富的印度尼西亚大使安瓦尔·萨尼四月十四日在这个会议厅所说的话是非常令人鼓舞的。他说在东帝汶作战的武装志愿军在二月已开始离开东帝汶，很快地他们就会全部撤走。这样做当然是遵照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第 1514(XV)号决议的规定。国际社会将会赞扬印度尼西亚的这一行动，正如它会谴责那些违反历史和《联合国宪章》

中有拘束力的规定而继续在其他国家中维持殖民飞地的联合国成员国一样。

我们巴拿马人对任何形式的干涉都是非常敏感的，因为我们过去一直而且现在也还受到一个外国驻军的侵犯。因此我们对任何人民为了自决权利而进行的斗争也就更加同情。七十三年以来一个外国力量一直留在巴拿马的领土上，巴拿马被一个殖民飞地所分割，在它自己国家的一大块领土上，没有有效行使其主权的权利。但是我们巴拿马人知道人类是朝着公正和公平解决的方向前进的，我们相信在拉丁美洲和世界大家庭大多数国家的支援下，正义的太阳也会照耀在巴拿马。

过去十二年来，我们基于和平解决争端的原则，一直致力于——虽然到目前为止仍是徒劳无功——同美国缔结一项新条约。美国最迟在二〇〇〇年以前就应该把世界上称为巴拿马运河区的这一地带的有效主权交还巴拿马。正如我说过的，巴拿马运河区是个殖民飞地，妨碍了我们的领土完整，使我们无法对巴拿马共和国的全部领土充分行使主权。

正如一九七六年四月十七日《纽约时报》的一篇社论所说的，被称为巴拿马运河区的地方“现在不是而且从来不曾是”美国的主权领土。我们相信美国将会日益从我们最近所经历的历史中吸取教训。美国一定要弄清楚，外国干涉和占领的时代就要结束了。

我国代表团将会投票赞成圭亚那代表昨天提出的决议草案。在我刚才的发言中，我们表示赞成下列各点：

第一，尊重东帝汶的领土完整及其人民的自决权利。

第二，呼吁外国部队撤离东帝汶领土。关于这一点，值得指出的是，假如在这一段内，安理会注意到下列事实，那么我国代表团会很感欣慰，这个事实就是根据印度尼西亚代表的发言，印度尼西亚已经开始撤出一九七五年入侵东帝汶的志愿军了。

第三，把按照安全理事会第384(1975)号决议的规定赋予秘书长的任务的期

限延长。

第四，请秘书长就他依照该项决议而进行的协商的进展情况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

第五，呼吁所有国家和直接有关各方同联合国充分合作，达成解决办法以确保东帝汶人民的自决和目前问题的和平解决。

我们要强调的是，巴拿马代表团相信，帮助东帝汶恢复和平，使应该有更好的将来的东帝汶人民在没有任何外国力量干涉的情况下能够选择一条符合他们国家利益的道路，这是我们的集体责任，我们每个人都应该尽力而为。以完全有效的方法来达到这个目标，这是联合国的责任。

最后，我国代表团希望热烈感谢秘书长通过温斯拜阿雷·圭恰迪先生的视察团及其能干的顾问们所做的工作。为了世界和平、为了我们的东帝汶弟兄的经济、政治和社会发展，我们请他们继续提供宝贵的合作。

金沢正雄先生(日本)：为了提出一份使安理会所有理事国都能够接受的决议草案，我国代表团在同若干代表团进行非正式协商时强调指出，安理会必须反映东帝汶领土上演变中的形势，维护东帝汶人民的自决权利，作出符合实际而有建设性的决定。

因此，我国代表团很高兴看到，我们在向安理会发言时所提议的基本行动路线，大部分都已列入 S/12056 号文件的决议草案中。

但是，我国代表团认为，执行部分第 2 段以其目前的形式来说还没有完全反映自安全理事会通过第 384(1975)号决议以来领土上形势的发展。我们都知道，东帝汶“临时政府”的代表在安理会第一九〇八次会议上说过：

“临时政府决定让志愿军回到他们原来的地方。他们将会在二月份开始离开而在三月也继续。”（第一九〇八次会议，英文本第 81 和 82 页）

印度尼西亚代表安瓦尔·萨尼大使证实了这一声明。他说：

“他们（武装志愿军）正在离开领土，预料在很短的时间内便会完成这一过程。”（第一九〇九次会议，英文本第十一页）

我国代表团认为安理会在制订有关印度尼西亚军队撤离领土的决议草案时应该适当地把这些发展考虑在内。

我们在辩论后就要通过的决议草案，其主要目标之一就是要使印度尼西亚政府继续执行安全理事会第384(1975)号决议。因此我国代表团认为安理会在确认印度尼西亚已部分撤出其部队的时候，也应该要求印度尼西亚政府不再拖延地完全撤出它在东帝汶所余的一切部队。

由于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2段既没有充分考虑到演变中的形势，又没有充分考虑到印度尼西亚政府的诚意，我国代表团提出下列修正案供安理会审议。正如主席已经说过的，我们的修正案已在S/12057号文件内分发。这个修正案是在执行部分第2段内在“一切部队”字样之前，加添“所余”字样。因此，执行部分第2段应该是：

“要求印度尼西亚政府不再拖延地从该领土撤出其所余一切部队；”

我希望这一修正案将会得到安理会的广泛接纳。

我相信通过这一修正案将有助于印度尼西亚政府继续进行合作，执行安全理事会即将通过的决议。

我相信，通过这一决议草案，就能使包括我国代表团在内的一些代表团支持载于S/12056号文件内的决议草案。

帕基先生（贝宁）：主席先生，由于我已经对你担任主席一职表示过祝贺之意，现在我只需要向你表示，看到安理会在你的卓越主持下讨论这一微妙的问题，我国代表团是很满意的。伟大的中国人民是贝宁人民的朋友，而你是中国人民的代表，以你在亚洲地区的声望，你一定充分了解我们面前的这个问题，并一定能使我们的辩论圆满地得到符合东帝汶人民的真正利益，只是符合这个人民的利益的结论。

安理会第一次处理因印尼军事干预东帝汶而造成的严重危机时，贝宁还不是安理会的理事国；印尼的军事干预，过去是现在还是最严重地危及亚洲和平与安全的行动。换句话说，贝宁并不熟悉安理会通过第384(1975)号决议的经过。虽然我们愿意向这个决议的提案国道贺，但是我们觉得遗憾的是，且不提这些提案国作了让步，只因为它们非达成妥协不可，竟使决议没有针对原应针对的真正目标，使好些别国的代表团大失所望。不过，有一点是肯定的，那就是当大会讨论这个问题的时候，我国代表团因为既不愿做任何阴谋诡计的帮凶，又发现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二日的大会第3485(XXX)号决议中，连我们对这一极端严重局势所应有的最低要求都没有包括进去，不得不对这个决议投了反对票。当时我曾亲自说明我国政府的立场。看来我们当时的正确做法，现在更正确了，因为尽管通过了这个有利于印尼的决议，那个友好国家的部队到现在还没有撤出东帝汶。

我国政府采取这样的立场，出于好几个考虑。当时大会正准备审议二十四国委员会的报告，却出现了一个崭新的因素，彻底改变了整个局势。这个因素就是东帝汶革命阵线所领导的进步的民族主义力量宣告东帝汶独立。接着又出现了第二个更严重的因素，就是印尼部队入侵帝汶的消息。我国代表团深信，一个国家的独立是好是坏，不应由本组织来判断，但是不管什么人进行什么性质的军事侵略，本组织都该加以谴责，因此我国代表团有权期待大会采取有力行动，以便严格适用大会第1514(XV)号决议所载宣言的原则。前面说过，正因为这个决议缺乏这些因素，才使贝宁不得不在大会中投了反对票。

第384(1975)号决议已经通过好几个月了，今天的局势怎样了呢？最多我

们只能说，基本上没有什么令人满意的进展。秘书长的特别代表提出的报告就足以证明这一点；这份报告尽管很注意要平衡和客观，却清楚地指出有一些阴暗的因素，应该使我们提出一些问题。读了这份报告，我们才明白，究竟印尼有没有诚意，究竟它是否真心愿意把它的部队撤出这块从没有人承认是属于它的领土，仍然是个疑问。

请容我现在向秘书长的特别代表表示他应得的敬意；尽管他遭遇到数不尽的困难，仍然顺利完成任务，我们是应该向他致敬的。当然，这个任务还没有结束。但是成为问题的是，有没有必要把任务继续下去。这个问题现在没有答案，因为除非排除掉一些障碍，我国代表团就无法赞成把任务继续下去。不管怎样，要等到外国占领军撤出该岛，让帝汶人民，让他们自己解决他们的问题，这样才能重新进行这项任务。

碰到象东帝汶这样的问题，本组织应该想一想，当越来越多的邻国有扩张主义和兼并主义的野心的时候，小的殖民领土会有什么遭遇。本组织实在应该想一想，现在是否要审查一下大会第1514(XV)号文件所载著名宣言中的若干规定，这项决议的目的在于让那些表示要行使自决和独立权利的领土有这样做的权利。我国代表团认为，这是联合国多年以来面临的各种问题的核心。我们都很熟悉、很记得这些例子，不需要我在这里一一重述。不管怎样，如果秘书长在向下届大会提出的报告中能考虑到这个建议，我国代表团就感激不尽了。不用我说大家也都知道，尽管大家都在谈殖民地人民的自决权利，并且都加以承认，但是每一个人的解释都不一样。换句话说，文字仍是一样，但精神却在不知不觉中逐渐消失，如果我们不加注意，就会成为一纸虚文了。

贝宁人民共和国的军事革命政府看到联合国各会员国对这种新的危险趋势视若无睹，至感痛心。我们仍然衷心赞成第1514(XV)号决议所载宣言的文字和精神，对于日益增长的兼并主义和扩张主义野心，我们不得不最强烈地加以谴责。我国政府致力于革命斗争，坚决反抗任何形式的新老殖民主义和帝国主义，我们决不

能容许任何以前的殖民地在今天摇身一变，成为殖民主义和扩张主义的国家，欺凌新独立的国家。

我国代表团十分注意地听取了在安理会的各项发言。有些发言无疑有助于安理会各理事国根据《宪章》找出公正的解决办法。我们听取了支持和反对印尼侵略行径的发言，甚至对支持的言论，我们都是用很大的同情心听下去的。但是，我国代表团绝不能接受把印尼军事侵略东帝汶，解释为人道主义行为的论调。我国代表团绝不能容忍的是，有些人主张印尼为了在帝汶独立之后防止混乱并维持秩序，必须对帝汶加以占领。这种说法是对帝汶人民智慧的一种侮辱，我想，就连所谓的临时政府的那些成员也不会赞成这种说法。

我国代表团也以同情的心情听取了葡萄牙代表的发言，特别是他的第一次发言，当时他声明葡萄牙仍然自认是管理国。如果葡萄牙没有自己撤离帝汶，或至少没有被一个新起的殖民国取代，因而使它无法执行它自称正在遵循的政策，那么葡萄牙这一立场还是会受到欢迎的。不仅如此，我国代表团认为，一旦东帝汶革命阵线宣布了独立，不管宣布的方式是不是片面的，葡萄牙的管理国任务就随之结束了。现在，联合国并不认为必须从这个角度来审议这个问题，尽管葡萄牙依法也许还认为它有权以管理国的资格表态。如果安理会仍然认为葡萄牙是有这样的权利，那么，正如葡萄牙代表所说的，安理会能不能向葡萄牙提供办法，使它能抵挡侵略军队，从而顺利地完帝汶的非殖民化呢？既然对这一点我们没有把握，那么我们宁愿支持东帝汶革命阵线在帝汶造成的既成事实。

看到目前进行中的各种谈判和安排，我们忍不住要说，印尼非但不想从帝汶撤军，而且希望继续在那里从事国际帝国主义的勾当，在岛上制造既成事实。有一位代表说得好，印尼决定从事这种冒险行径，就是有意无意地在玩帝国主义的把戏，因为对印尼而言，在它的保护区里出现了一个进步的政权就是一种危险，一种对和平的威胁。我国代表团以前曾谴责过那些自称有权充任国际警察的大国。今天，

我们同样大力谴责印尼要取代这种传统警察之位的倾向。

印尼常驻代表在发言时想向我们证明，印尼政府对帝汶既没有领土主张，也没有扩张主义野心。但是我们怎能解释印尼强加于帝汶人民的现状呢？不管怎样，我们很难不同意他所表示的，应该根据领土人民的愿望来解决这个问题的看法。那么，为什么在人民表达了他们的愿望之后，印尼又非要用武力来将它的解决办法强加于人不可呢？我国代表团不想多说了，但我们认为，印尼常驻代表的发言，引起的问题多，解决的问题少。譬如说，我们要怎样解释他下面的这段话：

“人们不应忘记，东帝汶人民已经认为自己是印尼人，他们的领土是印度尼西亚的组成部分。在他们看来，撤出的要求是不公平的；因为为什么要请印尼人离开他们已经认为是印尼领土的地方，特别是领土人民自己想要他们留下来？”（第一九〇九次会议，英文本第11页）

印尼有过为独立而奋斗的长久历史，它一定比别人都清楚，要人民在刀枪甚至轰炸机的威胁下作出决定，这种人民的意愿是什么意愿。我们千万不能用甜言蜜语和错误的事实而使安理会放松警惕。帝汶人民的意见是怎样征求的？他们又怎样表示希望印尼人继续留驻的？此外，要说帝汶人民已经正式决定以完全与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合并的方式达成独立，又有什么客观的证据？无论如何，如果真有一事，安全理事会和整个联合国都不知道有这回事。在这种情况下，我们绝不能让联合国插手东帝汶非殖民化的最后阶段，因而玷污了本组织的声誉。要说本组织有什么责任要尽的话，那也是在紧接着葡萄牙人所谓的逃走之后，而不是在印尼进行侵略、在那里设立了亲印尼的整个制度之后。

印尼对这个问题的态度特别引起我国代表团关切，因为这个首倡不结盟运动的兄弟国已不是第一次做出这种事了。安理会的记录指出，印尼在南马鲁古问题上用的也是同样的手法。安理会仍在处理这个问题，而当时组成安理会的各理事国似乎已接受了这个既成事实。但是，印尼应该知道，今天的情况不同了，一九七六年的大会和安全理事会不能对侵略行径以及大家交相指责的扩张主义和兼并主义野心视若无睹。这就是为什么，为印尼着想，如果它还想在非结盟运动中占一席

之地并获得应得的尊敬的话，正在玩弄帝国主义把戏的印尼，就得同帝国主义者尽早划清界限。

因此，印尼必须考虑，立即无条件从帝汶撤出军队，不管军队是否取名为“志愿军”。这是为帝汶人民自由表达其意愿而创造有利条件的唯一途径。

在结束发言以前，我要特别对印尼常驻代表说，我国政府在维护本组织所珍视的原则时，并不反对要求合并的愿望。但是，我们认为，合并必须是依照所有人民都有自决权的原则向人民征求意见的结果。肯定自决权利是先决条件，合并只能是在联合国看到这一自由表达的意愿之后的最后一步。换句话说，绝不能本末倒置，尤其不应为此用武。此外，我们所以这样对印尼冒昧进言，是因为我国把印尼当作朋友，而朋友之间尽管忠言逆耳，还是应该实话实说的。印尼在这件事上完全做错了，我国代表团如果不实话实说，反而向印尼道贺的话，那是不诚实的做法。

至于圭亚那和坦桑尼亚提出的决议草案，我国代表团看到主要有关各方都积极参加辩论，至感欣慰。这种做法是具有建设性的，证明可以找到顾及帝汶全体人民的圆满解决办法——我要特别强调，是“帝汶全体人民”，绝无厚薄之分。我国代表团对于在这个草案中避免偏袒任何一方的努力，十分赞成。可是，因为我刚才说过的明显理由，贝宁不能赞成这个草案。

我并不认为，对印尼说了我刚才说过的话，就是偏袒一方；今天要补救第384(1975)号决议的缺点，坚决谴责印尼对年轻的帝汶共和国的军事侵略，也不是偏袒哪一方。要求所有印尼部队立即无条件撤出东帝汶，也不是赞成这一派，反对那一派。如果不这样做，就是默许印尼肆意违反所有国际法原则的罪行，就是有意或无意地准许它任意妄为。因此，我国代表团对目前的决议草案有很大的保留。而日本提出的令人莫名其妙的修正案更增加了我们的保留意见。

呼吁印尼撤出其部队已经有四个月之久了，事实上我们今天应该承认，第384(1975)号决议的执行部分第2段一点也没有得到实施。在目前阶段，如果还要找出一个打了折扣的办法，甚至在药丸上包上一层糖衣，都会使安全理事会的行动

丧失信誉；不仅如此，这也就等于不经调查就相信印尼的说法，即所谓的印尼志愿军的确已开始从帝汶撤退了。但是东帝汶革命阵线的说法刚好相反，他们说印尼对东帝汶的军事占领不仅还在继续，而且还在加紧进行。我们对这个说法该怎么办呢？

尽管提案国作了努力，我国代表团仍然认为这个决议草案处理得不公平，再度忽视和没有针对真正的目标。这是贝宁不参加对这个草案的投票的理由，这是我国代表团最低限度应做的事。

可是我们希望安理会不会忘了它在维持和平与安全范围内的义务和责任。尽管某些大国暗中支持印尼，这些大国仍应坚决地对印尼认真施加压力，使它放弃玩弄阴谋诡计，不要交给联合国一个在东帝汶制造的新的既成事实。

最后，我国代表团要向印尼发出友好的呼吁，请它未来在帝汶采取行动时，要根据万隆精神，而不要根据战略的经济的，因而也就是自私的利益。

达特库先生（罗马尼亚）：罗马尼亚代表团在审议我们议程上的这一项目时所用的衡量标准载于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二日大会有关东帝汶问题的第3485(XXX)号决议中，该项决议强调，按照联合国宪章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规定的各项原则，所有人民都享有不容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我国一向支持各国人民为行使其独立、自由和自由选择政治地位的权利而进行的斗争，按照我国一贯的政治立场，罗马尼亚代表团投票赞成了一项决议。

我们认为上述决议中所载，并在安全理事会第384(1975)号决议中重申的各项目标，为公正解决东帝汶的局势提供了必要的架构。实际上，要达成公正的解决，就有必要使帝汶人民能够不受外来的干涉，享有自决和自由决定他们自己命运的权利。

联合国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在去年年底通过的决议中都促请所有国家尊重东帝汶的统一和领土完整。罗马尼亚毫无保留地同意这项呼吁，因为它反映了联合国宪章所揭示的，并由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在许多场合中重申的一项基本原则。

在这方面，我要回顾一下，大会第2625(XXV)号决议曾经强调：

“每一国均不得采取目的在局部或全部破坏另一国国内统一及领土完整的任何行动。”

以东帝汶的情形而言，尊重这项原则是使东帝汶人民能够自由而和平地决定他们自己命运的一项基本条件。

本着这种精神，我们相信应立即停止侵犯东帝汶领土完整的任何行动，并将所有的外国军队从该领土撤离，以便使帝汶人民能够享有有利于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的条件。

我们一向特别重视我们的秘书长在解决本组织所面临的各种问题方面所能发挥的作用。本着这种精神，我们关心地注意了秘书长按照安理会第384(1975)号决议所提出的报告。我们一方面感谢秘书长及其特别代表温斯拜阿雷·圭恰迪先生为履行安理会所委托的任务所作出的努力，但是另一方面也不能不注意到，尽管他们作出了努力，所达成的结果并不足以确保安理会第384(1975)号决议中各项规定的执行。我们对此感到遗憾，因为它只能耽误和拖延东帝汶局势的解决。

我们认为目前必需继续作出各种努力，包括在联合国范围内所作的努力，以便通过谈判的方式，和平解决帝汶的局势。在这方面，我们认为，有关各方之间似乎并不存在任何根本差异。

我们支持秘书长报告第7和第8段所载的各项建议，也就是秘书长应继续执行第384(1975)号决议，有关各方面与秘书长特别代表之间应继续进行协商，当然有一项了解，即随时将任何新的发展通知安理会。

本着这种精神，罗马尼亚代表团仍然赞成可能促成建立各种有利条件，使东帝汶人民享有他们的不可剥夺的自决权，并依照他们的正当愿望行使该项权利的任何行动。我们将投票赞成安理会面前的S/12056号文件内由圭亚那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团提出的决议草案。

主席：发言人名单上没有别的发言人了。如果没有别的代表想要在这时候发言的话，我就认为安理会已经准备开始表决。

没有别的发言人，我现在把安全理事会面前S/12056号文件内的圭亚那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的决议草案和S/12057号文件内日本的修正案提付表决。

安理会现在首先表决S/12057号文件内日本的修正案。

以举手方式进行表决。

赞成：法国、意大利、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巴基斯坦、巴拿马、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反对：贝宁

弃权：圭亚那、罗马尼亚、瑞典、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中国没有参加表决。

主席：表决的结果是：日本的修正案获得8票赞成，1票反对，5票弃权。因此，修正案没有通过。

安理会其次表决S/12056号文件内的两国决议草案。

以举手方式进行表决

赞成：中国、法国、圭亚那、意大利、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巴基斯坦、巴拿马、罗马尼亚、瑞典、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反对：无

弃权：日本、美利坚合众国

贝宁没有参加表决。

主席：表决的结果是：圭亚那和坦桑尼亚的提出的决议草案获得12票赞成、零票反对和2票弃权。因此，决议草案获得通过。

现在请要解释投票的理事国发言。

阿洪德先生（巴基斯坦）：我国代表团在解释投票赞成大会第3485(XXX)号决议时，已经说明了它对东帝汶问题一般方面的看法。我国代表团继续认为该项决议和安理会本身较早的第384(1975)号决议所根据的两项原则仍然适用于审议东帝汶问题：这两项原则就是自决和自决的必然结果，以及不对其他国家使用武力或干涉其他国家内政。

我们重视原则，但绝不是要忽略目前帝汶局势的复杂实况和导致这种局势的近因和远因。秘书长特别代表的报告提到了一项令人震惊的事实，即在东帝汶，只有10个左右的人拥有大学学位。再没有比这更有力地指控殖民主义了。殖民主义在东帝汶持续了好几世纪之久。目前的状况也说明了该领土人民在面临着未来时所遭遇的困难。东帝汶危机的近因是由于该领土的不同政治和思想派系之间发生了纷争和内战。我们晓得其中的一个派系，即东帝汶革命阵线单边宣告独立，而其他的派系则宣布与印度尼西亚合并。再谈什么是因、什么是果已经不重要了；无疑的，葡萄牙突然而随便地撤离该领土所造成的真空状态，同这些发展是有很大关系的。在这种情况下，要说作为管理当局的葡萄牙在任何实质意义上有任何进一步的责任就很难令人接受了，虽然这并不能阻止我们关心地听取葡萄牙代表对目前局势的意见和对未来情况的建议。

在现阶段，安理会应当关心东帝汶的前途问题。我们极为注意地听取了该领土代表们在安理会的发言。我要告诉他们，我国人民对他们所经受的苦难和所遭遇的痛苦是非常同情的。根据各方报导，该领土的生命损失、经济上引起的混乱和所遭受的物质破坏是巨大的。我们希望在目前共同的目标是和解而不是报复，并希望东帝汶的所有领导人铭记领土极需要和平和人民的快速发展，而展望未来，为共同的利益而合作。这应当是安理会本身的主要目标。

安理会的出发点自然是它的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决议，该项决议承认东帝汶人民按照联合国组织的各项原则和决定，享有自决权，并促请印度尼西亚政府从该领土撤出它的部队。秘书长特别代表执行根据安理会第384(1975)号决议给予秘书长的任务访问了该领土，我们详细地阅读了他提出的报告(S/12011)。我要公开表示我国代表团感谢温斯拜阿雷·圭恰迪先生在执行委托给他的这方面任务时所表现的诚意和决心。

圭恰迪先生的报告中极为慎重地提到的现有局势中所存在的困难，可能会无可避免地使他不能充分达成安理会第384(1975)号决议中所制定的各项目标。他的报告中有一项积极性的结论，那就是：他相信值得作出进一步努力，“根据不太强有力的假定，……就领土的未来地位问题，征求一下东帝汶人民的意见”。(S/12011, 第44段)。

在目前一系列的会议中，事实上我们已听取东帝汶各个政党以及有关各国的代表，尤其是印度尼西亚的代表发言支持应让该领土人民自由决定自己前途的构想。大家也似乎同意联合国应当担负促使该领土人民行使其自决权的任务。此外，我们也听取了他们就提供东帝汶人民决定的各种办法所表示的各种看法。虽然在这方面自然还存有尖锐的意见差异，但是所有各方面的代表也同意提供东帝汶人民考虑的其中一种办法就是与印度尼西亚合并。重要的考虑就是东帝汶人民当有机会不受外来干涉而自由地表明他们的选择。因此，我们很高兴印度尼西亚一再声明它对东帝汶没有领土要求，并且它将尊重东帝汶人民就他们未来的宪法地位和归属所自由决定的看法。我们也注意到印度尼西亚政府宣布印度尼西亚派遣到东帝汶的武装人员

正在撤离，这项程序将于短期内完成。

圭亚那代表于昨天提出，而由安理会刚通过的决议草案。大致符合我国代表团对东帝汶问题的看法。该项决议重申联合国在大会及安理会所作的决定，即应促使东帝汶人民决定他们自己的前途。它要求印度尼西亚履行它自己的承诺，完成撤离印度尼西亚派遣到该领土的武装人员的工作。它授权秘书长特别代表继续执行以前有关这一问题的决议所委托给他的任务，即与有关各方进行协商，以便和平解决目前的局势。在现阶段我们特别重视这一任务，因此希望安理会继续支持特别代表这一困难而棘手的任务。我们很高兴看到现在通过的决议已经避免吹毛求疵和反责，而针对谋求为所有各方所接受，又能促进有关人民的利益的一种解决办法。本着鼓舞该决议发起国和提案国的那种精神，我们支持决议执行部分第4段对所有有关国家和有关方面所提出的呼吁，即与联合国充分合作，以和平解决东帝汶的局势，并促进东帝汶的非殖民化。我国代表团就是本着这种精神，投票赞成这个决议草案的。

里奥斯先生（巴拿马）：我公开表明：虽然可能时机不适当，可是我国代表团还是要请求发言，因为巴拿马代表团希望成为已经通过的这项决议草案的提案国。既使我已经过迟，我也要公开表示这一点。我不知道议事规则是否能够允许这样作，假如可能的话，巴拿马希望作为现已成为安全理事会决议的这项决议草案的一个提案国。

下午一时散会